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 468/E351/VI/GPAL/2018 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駕照互認方案公佈至今，政府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包括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介紹及聽取意見，並先後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進行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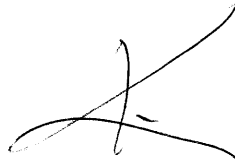
1. 在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下，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駕證互認協議落實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在商討過程中，已就本澳交通情況、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。目前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，未來本局會關注協議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。
2. 現時本澳可供租賃之輕型客車數量有 130 台，佔澳門整體車輛數量約千分之一，如需增加相關車輛，政府也有嚴格的審批要求。另外，按第 52/84/M 號法令之相關規定，開辦租車公司須向旅遊局申請，且須具備 25 輛營運車輛，而每輛車須各配一個私人停車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承接第一點回覆，未來本局會關注協議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，並持續改善本澳公共交通系統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